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94號

原告 建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翔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406元，應繳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